



联合 国  
贸易 和 发 展 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N.4/GE.2/7  
21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发展服务部门--促进发展中国家具有  
竞争力的服务部门常设委员会：(航运问题)  
贸发会议/海事组织合设的船舶  
优先权和抵押权及有关问题  
政府间专家组  
第八届会议  
1995年10月9日，伦敦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是否对《1952年统一某些扣押海运船舶  
规则的国际公约》进行审查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国际航运公会(航运公会)提交的文件。

所附文件是国际航运公会提交合设政府间专家组第八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 并作为LEG/MLM/34号文件分发。

JIGE(VIII) /4  
12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海事组织 / 贸发会议  
合设政府间船舶优先权和  
抵押权及有关问题专家组  
第八次会议  
临时议程第3项

审议对《1952年国际统一扣押海船  
若干规则公约》的可能检查

由国际航运公会（航运公会）提交

序

以下述具体意见为准，航运公会对迄今进行的修订《1952年国际统一扣押海船若干规则公约》的工作表示赞许，虽然知道此种修订旨在是一种范围有限的工作。

第1条 定义

航运公会提议删去本条引言中的“such as”（“如”）等词，以避免造成一份无底的海事索赔清单。

我们赞同一些代表团在上次会议上表达的下述意见：为确保扣船仍然是一种作为确保海事索赔的最后手段而使用的非常措施，该清单应当是一份完结的清单。无底的清单会造成对仅有较小重要性的索赔不合理地行使扣船权的做法，这与公约的目的是背道而驰的。

关于第1(1)(k)条：“引水费”，航运公会同意脚注1的意见：由于重复，应删去该项（见第1(1)(n)条）。

## 第2条 扣船权

关于第2(3)条中的：“即使在船舶准备启航或正在航行时，也可扣船”的规定，航运公会认为，扣押“正在航行”的船舶是危险和不可行的。因此我们提议删去该句。

## 第3条 扣船权的行使

航运公会认为，第1备选方案（海委会的条文）更好些。我们认为只有因由国际公认的船舶优先权所确保的海事索赔才能扣船。

## 第5条 再次和多次扣船权

航运公会认为，只有在具体的、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应存在再次和多次扣船权。航运公会支持第2备选方案而不是第1备选方案应采用的方法。

## 第6条 对被扣船舶的船东和光船租赁人的保护

航运公会认为，索赔人应有责任为其可能对之负责的被告人的任何损失提供担保。该责任应是强制性的而不是自作主张的。因此航运公会提议将第6(1)条的开头改为：

“The court shall as a condition of the arrest of a ship”（“作为扣船的一个条件，法院应……”）。

XX XX XX XX XX